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朱冬元)

2023 年，本人朱冬元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本科学历。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1985 年至 1998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8 年至 2004 年，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所职员；200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返聘为学校研究生院督导和经管学院督导；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碳科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通讯方式 1 次；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了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任职期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任期内，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08-04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同意议案，并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将议案中被提名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08月0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0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本人2023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过以下特别职权：

-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2023年任期内，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工作进度，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其客观公正的结果以及履行相关职责。

6、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

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8、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在报告期内，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持续关注、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信披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顺应相关知识的更新，加强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公司各事项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各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原则，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冬元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